



投資型保險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定期不定額繳費」約定書

※各項變更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為受理開始，於營業日下午4:00前送達者，則視當日為受理基準日，逾時則視為一次營業日為受理基準日。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客服專線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等管道查詢。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E-mail：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能即時將本次申辦事項之處理狀況及相關權益通知予您，敬請填寫要保人 E-mail 信箱及行動電話)

※「定期不定額繳費」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每張保單總共僅得選擇 10 項投資標的，單一投資標的之分配比例依照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中繳費金額」換算成整數，且至少為投資金額的 10%，總分配比例應等於 100%。
2. 以扣款日前 6 工作日取得之該基金週平均值(5 日平均值)與年平均值(240 日平均值)之比較做為「低繳費金額」、「中繳費金額」與「高繳費金額」之依據。(基金淨值由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 當扣款日前 6 工作日取得之該基金週平均值(5 日平均值)高於年平均值(240 日平均值)之 110% 以上(含 110%)，則當期扣款金額為「低繳費金額」；若該基金週平均值(5 日平均值)低於年平均值(240 日平均值)之 90% 以下(含 90%)，則當期扣款金額為「高繳費金額」；若該基金週平均值(5 日平均值)介於年平均值(240 日平均值)之 90%(不含 90%) ~ 110%(不含 110%)，則當期扣款金額為「中繳費金額」。
4. 若當期扣款失敗，當期的扣款金額設定為「中繳費金額」，但自下一期起恢復上述第 3 項之「定期不定額繳費」約定。
5. 如本公司受理本約定書時，已逾當期的基金週平均值及年平均值之比較基準時間點者，則本次約定內容自下次扣款日開始適用生效。

※「定期不定額繳費」投資標的分配比例暨扣款金額及繳別設定：

1. 首次設定「定期不定額繳費」 變更「定期不定額繳費」約定內容
2.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3. 投資標的繳費金額的設定：

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或「投資標的代號」此二欄位可擇一填寫】			定期不定額保險費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代號	中繳費金額	低繳費金額&高繳費金額
1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2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3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4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5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6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7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8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9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10			元	中繳費金額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定期不定額保險費」合計			元	人壽保險：【合計「中繳費金額」須≥NT5,000 元】 年金保險：【合計「中繳費金額」詳註 4 及註 5】

- 註 1. 本約定書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經換算後之分配比例，一經約定並經審核同意後，則為已變更本契約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
- 註 2. 「低繳費金額」及「高繳費金額」係依據本約定書「中繳費金額」之±%計算之。(例：選擇「中繳費金額」之±10%，「高繳費金額」即為「中繳費金額」之+10%，「低繳費金額」則為「中繳費金額」之-10%)
- 註 3. 實際繳費金額如與本約定書中所約定之「定期不定額保險費」有所誤差者，係為四捨五入之計算式所致。
- 註 4. 悠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A2)：【合計「中繳費金額」須≥NT7,500 元】。
- 註 5. 新悠活人生 A 變額年金保險(VA3MA)/新悠活人生 B 變額年金保險(VA3MB)/新悠活人生 C 變額年金保險 VA3MC/
新悠活人生 D 變額年金保險(VA3MD)：【合計「中繳費金額」須≥NT15,000 元】。
新悠活人生 D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FVA3MD)【合計「中繳費金額」須≥US\$20 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識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釋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3. 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適用)：經 台端之關係人因與本公司間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並由前開關係人所提供。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 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 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延遲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以下簽名應由要/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書件相同；如為七歲以下子女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未滿法定年齡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樣式與原要保書件不符時，須同時辦理變更簽章樣式。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關係：		
代收區號	受理(業務)人員簽名及行動電話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覆核主管簽名及行動電話	保經/保代簽署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辦理。						

